

##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 一、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條件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填寫附表五「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供系所審核，若審核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則不符報考資格。

### 二、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 三、簡章附註：

- (一)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再報考同一系所(學程)之入學招生考試，惟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 (二) 獲各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資格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名不限一系所(組)，繳費前請審慎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日期，不得以未能同時應考為由申請退費。
- (三) 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若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不符資格或佐證資料不齊致無法受理時，將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繳資料均不退還，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四) 考生如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其他不符報考資格情形，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五)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各系所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請留意最新公告。
- (六) 考生本人如需申訴須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受理條件如下：
  - 1.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損及權益，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提出。
  - 2.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訴書應書明考生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地址、電話、E-mail及具體事由。本校將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考生如對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貳·系所招生資訊

※各系所招生名額含博士班甄試入學缺額並已扣除逕修讀博士班人數。

※開放列印應考證後，系所如因報名人數低於招生名額致產生缺額，各系所名額流用情形至遲於辦理面試前公告於教務處網站。